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类型	行政处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一般程序	三农(渔业)罚〔2023〕1号	张志飞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;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	张志飞	无	无	当事人在黄河河道王官村段使用网目为8毫米的“定置延绳倒须笼壶网”(别名:“地笼网”)进行捕捞。行为发生日期处于我市禁渔期内,行为发生地点位于禁渔区范围之内,实施行为使用的工具属于禁用渔具,	1. 罚款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; 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	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(收款单位: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;账号:41001501714050200496)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; 2023年3月13日	